

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 粤 0304 执 31354 号

申请执行人：王新田，男，[REDACTED] 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任爱华，女，[REDACTED] 出生，身份证住址：[REDACTED]，身份证号码：[REDACTED]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王新田与被执行人任爱华所有权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被执行人任爱华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东华强花园 B 座 22A [不动产权证号：粤（2018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9348 号]。因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确定的义务，故本院依法决定拍卖上述房产以清偿债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任爱华名下位于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东华强花园 B 座 22A [不动产权证号：粤（2018）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9348 号]以清偿本案债务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执 行 长 闫志贺

执 行 员 韩献珑

执 行 员 郑周瑾
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十六日

书 记 员 欧阳诚